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托
為博時 ETSs 的子基金）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2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32

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托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公佈

子基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¹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閣下可於辦公時間內，至經理人辦事處索取印刷本。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的經理人
2024 年 8 月 30 日

¹ 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